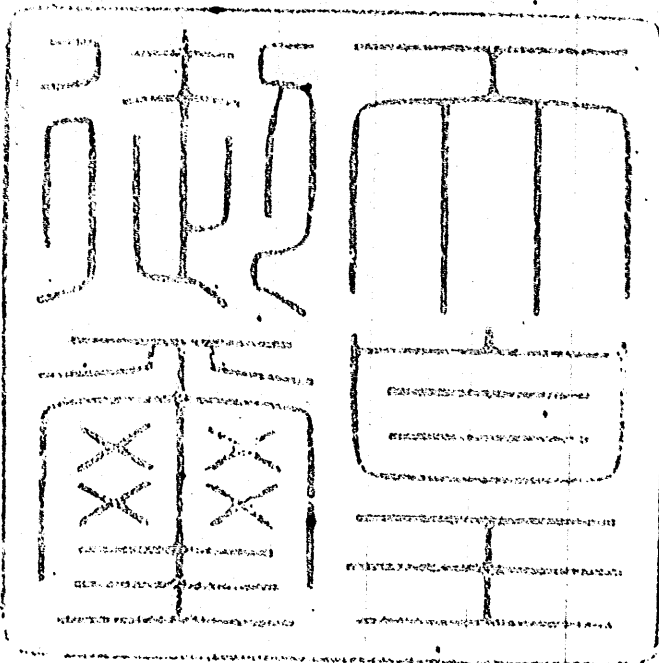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十三号

朕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 桂 太郎
内務大臣 士學博士 齋藤 平 田 東 助

勅令第四十三號

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研究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殖産及衛生上ノ研究調査及試験ニ関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研究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技師

書記

專任四人

專任六人

奏任

判任

技手 專任十五人 判任

第三條 所長ハ臺灣總督府高等官ヲ以テ之ニ充ツ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第五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第六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